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现拟采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3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900,000.00	630,000.00	平方米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技术要求</p> <p>1、服务内容 供应商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验收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p> <p>2、审查内容</p> <p>（1）审查建筑类别、火灾危险性分类和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要求；</p> <p>（2）审查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p> <p>（3）审查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要求；</p> <p>（4）审查安全疏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p> <p>（5）审查灭火救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p> <p>（6）审查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p> <p>（7）审查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是否符合要求；</p> <p>（8）审查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是否符合要求；</p> <p>（9）审查防爆类相关设施是否符合要求；</p> <p>（10）审查建筑装饰和保温防火是否符合要求。</p> <p>3、审查设计内容的规范</p> <p>（1）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是否符合规范；</p> <p>（2）审查消防设计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p> <p>（3）审查全套设计图纸是否符合规范；</p> <p>（4）审查图审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查报告是否符合规范；</p>

		<p>(5) 审查图审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汇总表是否符合规范；</p> <p>(6) 审查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是否符合规范；</p> <p>(7) 审查改建项目应当提交所在建筑的建筑合法性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规范。</p> <p>4、服务要求</p> <p>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根据采购人出具的派工单完成审查工作，自受理消防审查申请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出具消防审查意见。</p> <p>供应商审查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文件开展工作，并形成审查报告，对审查报告的结论和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对已通过特殊建设工程设计技术审查的项目，在建过程中或已完工后出现与设计相关方面的投诉问题需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咨询工作。</p> <p>供应商对于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数据或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应进行保密，不得随意复制、拷贝，或另作他用。</p> <p>二、商务要求：</p> <p>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p> <p>2、服务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范围内。</p> <p>3、付款要求</p> <p>3.1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p>
--	--	---

		<p>费用合计不超过采购预算,若审查费用超过采购预算,超出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出具发票后,按照30%支付预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按照40%支付预付款)。尾款按照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已完成的派工单,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后按成交单价×实际审查面积-预付款金额,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p> <p>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p> <p>3.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对合同履行情况、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分,结合考核评分情况对每次支付金额进行确定,根据考评结果如有扣减项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减后支付每次对应的款项。</p> <p>3.4 其他具体事宜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p> <p>4. 验收标准</p> <p>4.1、采购人对项目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考核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p>
--	--	--

		<p>4.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p> <p>5、审查面积及考核标准</p> <p>5.1、审查面积计算标准</p> <p>审查新建项目、装修项目时，以该项目建筑审查面积进行计算；审查幕墙增项时，以幕墙面积进行计算；对于设计变更或其他难以计算审查面积的增项，以1000元/次计算。</p> <p>5.2、考核标准</p> <p>采购人每次付款前进行考核，考核按不同权重记入总分，满分为100分，考核采用扣分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实时记录，并将扣分情况通报供应商。供应商如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申诉。</p> <p>实行分级制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三档，分别对应考核得分如下：</p> <p>a. 优秀：考核得分为85分（含）以上；</p> <p>b. 合格：考核得分为70分（含）以上85分（不含）以下；</p> <p>c. 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7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考核结果按服务合同进行应用，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考核得分为优秀的，服务费用全额结算；</p>
--	--	---

考核得分为合格的,距离85分每少1分,扣减服务费用的1%;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距离85分每少1分,扣减服务费用的1%,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1	供应商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响应的,每一次扣5分。	20		
2	供应商未受消防审查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消防意见的,每一	15		

			日扣3分。			
		3	供应商未服过中程获得的数或据采购人供资进行保密，随意复制、拷贝，或另作他用，发现1次扣20分。	20		
		4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发现	10		

			次扣10分。			
		5	供应商为本目置服务人员，未参加培训的，每一扣5分。	15		
		6	供应商提供的审查意见、结论不准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每一次扣20分	20		
<p>6、其他要求</p> <p>6.1 服务团队基本配置</p> <p>6.1.1 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及与采购人的沟通，项目</p>						

		<p>负责人需为注册消防工程师（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佐证）。</p> <p>6.1.2 配置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个项目质量的把控。</p> <p>6.1.3 配置专业审查人员 10 名，其中包括： 建筑专业 2 名；结构专业 2 名；给水排水专业 2 名；暖通空调专业 2 名；电气专业 2 名。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p> <p>6.2 服务团队管理要求</p> <p>6.2.1 在服务期间设置健全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p> <p>6.2.2 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p> <p>6.2.3 服务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项目需要开展工作；</p> <p>6.2.4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采购人追究一切责任。</p> <p>6.2.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p> <p>注：1. 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或响应即可。2.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存在与 3.2.2 服务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 3.2.2 服务要求内容为准。</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要求内容。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要求内容。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要求内容。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高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采购人对项目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考核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出具发票后, 按照 30%支付预付款(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按照 40%支付预付款)。尾款按照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已完成的派工单, 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后按成交单价×实际审查面积-预付款金额, 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注: 本段末“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描述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与前面描述内容不一致, 以前面描述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出具发票后, 按照 30%支付预付款(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按照 40%支付预付款)。尾款按照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已完成的派工单, 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后按成交单价×实际审查面积-预付款金额, 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注: 本段末“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描述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与前面描述内容不一致, 以前面描述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 其他要求

履约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项目需求分析, 包括: ①实施背景分析, ②项目重难点分析, ③项目实施依据, ④项目规范化管理。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 ①审查流程、②审查工作任务安排、③审查时间计划、④审查报告培训讲解方案、⑤审查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⑥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方案、⑦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基本配置要求有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的。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团队管理方案, 包括: ①人员组织机构、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5、投标人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